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胡郁芬
電話：02-7712-9105
電子信箱：a22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22702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補助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A09000000E_112270296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23日臺教資(一)字第1100013855B號令修正發布之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強化校際及產學合作鏈結，開設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相關專業、跨領域及核心關鍵技術課程，導入數位科技與高齡科技融入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實務運作、實際應用與創新之跨領域人才。
- 三、申請方式：免備文，中心學校、夥伴學校之計畫請分別於112年10月5日、11月6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312-



3456#288596，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黃佳琳博士後研究員)

四、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本部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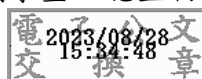
五、徵件說明：

(一)112年9月8日(五)下午1時30分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3樓)舉辦；歡迎設有生物醫農相關系所大學校院之研發處、教務處或生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各校參與人數以2位以內為原則，參與對象為日後能協助計畫申請者為宜。

(二)欲參加說明會者，請於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下班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3U1YqRE5K42hSiF9>。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錢宗良教授(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辦理補助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詳附件 1)。

二、計畫目的

本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強化校際及產學合作鏈結，共同開設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相關專業、跨領域及核心關鍵技術課程，導入數位科技與高齡科技融入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實務運作、創新應用之跨領域人才。

三、補助對象

設有生物醫農相關系所之大學校院。

四、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止。
- (二) 第 1 期計畫：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 月。
第 2 期計畫：113 年 2 月至 115 年 1 月。
- (三) 各年度計畫為期 12 個月，以當年度 2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五、補助項目：

(一) 重點領域

本計畫補助之重點領域分述如下(詳見附件 2)：

- 1. 智慧健康：精準醫學、智慧醫材、健康福祉等 3 重點領域。
- 2. 多元農業：食品創新、精準農業、多元健康等 3 重點領域。

(二) 受理補助項目包括教學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其任務分述如下：

1. 教學推動中心計畫

依擇定之重點領域規劃成立教學推動中心，負責該領域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以及規劃開授數位科技跨領域

課程及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同時兼具夥伴學校功能及任務，於校內外推動跨數位科技領域及專業領域課程之教學。教學推動中心主要任務包括(但不侷限)下列各項：

- (1) 規劃教學夥伴學校聯盟：推動教學合作聯盟，依各校特色整合課程，並推動跨校選課及教學資源共享機制等，以充分運用各校教學資源。
- (2) 協助推動產產學策略聯盟：規劃數位產業與智慧健康產業、數位產業與多元農業之產產學橫向聯繫，加強產學合作之交流，建構具特色之產產學合作資源平台、及推動跨領域產業界實習課程之整合規劃等。
- (3) 規劃跨領域高階課程：規劃與產業發展相關之跨領域課程，以培育高階智慧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人才。每年應至少開設2門跨數位科技領域高階課程、2門高齡科技跨域課程。開設之遠距教學或數位(線上)課程除提供夥伴學校學員學習外，得彈性支援其他推動中心及其夥伴學校。數位科技產業技術包含物聯網、人工智慧、AR/VR高階影像、5G高速通訊、雲端運算、區塊鏈、資訊安全等。
- (4) 規劃開授專業領域課程：教學推動中心兼具夥伴學校任務，須開設專業課程並規劃國際行銷、法規、及跨領域創業相關課程模組等，提供夥伴學校跨校選課。
- (5) 配合六大領域規劃高齡產業發展重點：
 - a. 精準醫學領域：鏈結健康大數據智能應用以提升高齡照護的精準度與服務效能。
 - b. 智慧醫材領域：加強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之開發與應用，落實普惠科技之運用。
 - c. 健康福祉領域：加強行動健康與照護體系相關人才之養成，帶動健康福祉產業發展。
 - d. 食品創新領域：聚焦精準營養及健康促進以配合高齡市場需求，拓展創新創業機會。
 - e. 精準農業領域：強調農林漁牧產業智能化創新領域，協助農業數位升級與轉型。
 - f. 多元健康領域：導入健康療癒環境創新產業，以精緻服務提高高齡者生活品質。
- (6) 開設健康產業需求之相關課程：申請單位應發展學校重點特色，主動與法人、園區與相關產業、機構、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合作，建構學校與產業界人才培育之合

作鏈結，並全力協助夥伴學校建立與法人、園區或地方政府合作之機制及規劃各校特色課程。針對高齡科技產業培育部分得納入各部會相關證照考試，如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系統(iPAS)內容，鼓勵學校與相關法人單位合作，於課程設計搭配相關訓練，以引導學生考取證照順利就業。

- (7) 編撰前瞻性平面及多媒體教材：整合跨領域教學資源並推動電子化及網路化，以強化智慧健康產業及多元農業相關產業教學資源之累積與擴散；各推動中心得跨領域共同規劃專書教材1冊，並配合高齡科技之運用規劃平面或數位多媒體教材至少1組。
- (8) 建立成果共享機制：協助輔導各參與計畫學校創新創業團隊之培訓與活動競賽，善用資訊交流平台、推廣產業議題、發佈工作坊訊息、活動報導，共享課表、教材等，有效累積並擴散教學發展資源。
- (9) 建立國際合作鏈結平台：鏈結校方資源與跨國企業合作，協助最具產業競爭力之生技創業團隊參與國際性展示觀摩活動，以增加學員跨國實習與就業機會。共同培訓具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之人才，進而擴散國際鏈結，協助培訓夥伴學校人才。
- (10) 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夥伴學校年度計畫申請與審查：彙整該專業領域教學計畫，辦理年度夥伴計畫初審，於規定時程內統整申請計畫書及初審報告表等相關資料，送交計畫辦公室彙整。
- (11) 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成果評估與成果交流：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執行績效檢討及彙整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於規定時間內將年度計畫成果摘要、績效檢討表及次年度計畫執行摘要等相關資料，繳交計畫辦公室。
- (12) 配合計畫辦公室之各項行政及其他交辦事項。
- (13) 其他相關任務說明詳見附件3。

2. 夥伴學校計畫

夥伴學校負責規劃開授專業領域、跨領域課程，加強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之智慧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相關產業之專業跨領域知識及實作能力，以銜接產業需求。其功能、任務及應配合事項分述如下：

- (1) 課程規劃應以符合產業需求與發展學校特色之專業及跨

數位科技領域課程為主，並輔以產業發展相關課程

- (2) 開授課程應具先導性、前瞻性及智慧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相關特色並與本計畫直接相關，每年補助開設講授課程4門(鼓勵彈性規劃高齡科技產業需求課程1-2門)、實作課程1門、產業實習課程1門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1門(鼓勵含高齡科技產業課程)，校內一般課程及基礎課程不列入補助。
- (3) 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創新、解決問題、溝通、跨領域與團隊合作等核心能力為目標。強調校內創新創業機制、區域及國際連結，整合規劃智慧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基礎及進階課程。需組成教學團隊負責開授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培育跨數位科技領域創新創業人才。課程授課方式可配合實務演練課程之規劃，採取較密集或較彈性之做法。
- (4) 夥伴學校得延續前期創新創業計畫經驗，透過跨校合作、協同生技產業、民間團體、學界及有經驗的技轉、育成、產學營運中心人員組成人才培訓輔導團。創業團隊學員招募亦可參照前期創新創業計畫之規劃詳見附件4。
- (5) 產業實習課程應規劃至產業界、法人或園區等單位實習；產業見習部分則可由授課教師領隊參加國內外相關展會，學習產業最新發展與觀摩可能就業機會。各產業實習或見習課程可彈性規劃以微學分方式開設。
- (6) 建立產業實質參與規劃、教學及實習等人才培育機制，鼓勵邀請具國際產業發展經驗之業師共同參與。強化各校系所發展獨有特色，鼓勵各校系所運用自有設備、資源及人力積極與產業界相互交流合作。
- (7) 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定位，配合現有資源及智慧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之區域資源，重視地方特色與社區需求，鼓勵依據產業人力需求類別，定位出學校可發展之課程。
- (8) 針對產業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依學校重點特色，主動與法人、園區與相關產業、地方政府或各部會相關單位合作，建構學校與產業界人才培育之鏈結。
- (9) 配合教學推動中心推廣遠距視訊教學，充分配合領域推動中心規劃之跨數位科技領域高階課程，採取遠距教學或數位(線上)課程供學員學習。
- (10) 配合教學推動中心協助具產業競爭力之生技創業團隊參與國際性展示觀摩活動，促進接軌國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11)各計畫規劃國際合作之人才培育工作項目務必經由校方同意，並爭取校方配套資源。
- (12)各類課程開授之優先順序及課程內容，應配合學生之學習與能力，注重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知識及實作與實務能力之加強。
- (13)辦理其他促進國內智慧健康產業及多元農業相關活動，包括：產業重點領域科技與應用教學相關之配套產學講座及研討會活動。
- (14)宜規劃具最新數位科技或高齡產業需求之培訓課程或講習會，鼓勵教師、醫師與臨床工作者、產業主管等人員參與，提供在職者加值培訓機會。
- (15)計畫書應具體載明如何有效利用校內資源與校內合作模式。
- (16)學校需協助辦理修習本計畫課程的學生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
- (17)各領域夥伴學校負責開設的重點課程詳如**附件5**。

六、計畫申請原則及方式

(一) 教學推動中心計畫

- 1. 申請中心學校計畫應經由校級或院級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於本部指定日前提交計畫申請書。各校整合校內資源，每校以至多申請**2件**不同領域教學推動中心補助計畫為原則。
- 2. 學校如同時申請2個不同領域教學推動中心計畫者，應先行整合及協調相關師資、設備及行政等資源，並具體說明各計畫間之關聯性、互補性、合作規劃及經費整合情形。

(二) 夥伴學校計畫

- 1. 申請夥伴學校者，應經由系所以上單位，依本部指定日期及方式提交計畫。
- 2. 每校同一重點領域(夥伴學校計畫)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
- 3. 學校如同時申請2個以上不同重點領域者，應先行整合及協調相關科系所師資、設備及行政等資源，並具體說明各計畫間之關聯性、互補性及合作規劃。

(三) 每校依其教學發展特色及量能提出申請，含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計畫合計以4案(含)為限。

(四) 申請學校應研提全程(至115年1月)計畫，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出申請，並依計畫內容逐年達成目標。規劃時應仔細評估，擬訂明確

之方向及階段性目標，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各年度計畫須依實際執行成果及審查意見逐年修正。

- (五) 獲得教學推動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其補助經費須同時執行同一專業領域夥伴學校計畫之推動項目。
- (六) 申請教學推動中心之學校，如計畫未獲通過者得依本部指定日期提交夥伴學校計畫申請書。
- (七) 請於本部指定期限前(詳本部公文)，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計畫書電子檔上傳及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 (八) 凡資料未備齊者、申請資格不符者，以及計畫申請書未經校內協調自行提案超過4件申請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 教學推動中心計畫

- 1. 每案每年本部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20萬元為原則。
- 2. 補助項目：
 - (1) 人事費：得編列主持人1名，協同主持人與專任助理各2名，以協助計畫之推動執行。
 - (2) 業務費：課程開設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
 - (3) 設備費：每年以30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執行推動中心相關行政事務及相關遠距教學推展所需設備經費；另配合教學得編列實作課程所需設備(或組件)經費。相關設備項目應依實際需求編列，不得每年重覆編列購置。

(二) 夥伴學校計畫

- 1. 每案每年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220萬元為原則。
- 2. 補助項目：
 - (1) 人事費：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1名，以協助計畫之推動執行。
 - (2) 業務費：課程開設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業務費用。
 - (3) 設備費：每年以30萬元為原則，配合本計畫教學實作課程所需之設備(或組件)編列經費，相關設備項目應依實際需求編列，不得每年重覆編列購置。

- (三)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0%；若為市立大學，自籌經費比例依「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

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各項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支用。
- (五)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產業界、學界及研究機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申請單位列席簡報。
- (二) 計畫審查共同重點：
 - 1. 計畫適切性與可行性：計畫內容具體詳實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工作範疇,預期成果合理明確,執行方法及步驟可行性等。
 - 2. 運作機制協調與整合性：計畫執行相關工作均已納入考量並妥善分工、運作方式具充分之協調及整合機制、校內資源整合程度及支援情形、生技產業或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相關資源配套措施等。
 - 3. 專業領域作業能力充足性：執行計畫所需各專業領域人力齊備完整性、工作團隊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經驗等。
 - 4. 課程規劃妥適性：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先導前瞻性及智慧健康或多元農業特性專業課程之規劃。
 - 5.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配合教學課程與活動之推動,合理編列之業務費用。
 - 6. 配套教學與學術活動之妥適性及效益性。
 - 7. 過去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與績效。
- (三) 教學推動中心計畫審查重點另包含下列各項目：
 - 1. 產產學跨領域策略聯盟規劃之具體可行性。
 - 2. 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規劃之妥適性及關聯性。
 - 3. 跨校資源整合規劃與跨領域教學聯盟規劃之具體可行性。
 - 4. 具體規劃國際合作鏈結平台並規劃協助他校人才鏈結國際。
 - 5. 具體規劃跨校成果發表、相關產業合作實習與見習,及配套活動(如競賽)。
 - 6. 夥伴學校追蹤考核機制。
 - 7. 相關智慧健康及多元農業教材之規劃。

8. 教材編撰、網路多媒體及數位課程(模組)教學資源發展共享之推廣度。

九、經費核定、核撥及核結

(一) 經費核定與核撥

1.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 1 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計畫書後核定之。
2. 本部補助經費於本部指定時間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二) 經費核結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總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一) 考核重點

1. 執行績效：審查當年度計畫之期末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請受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2. 成果推廣：各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應配合本部及計畫辦公室規劃方式公開並推廣，且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年度計畫成果研討會或發表會，協助必要之行政庶務工作及繳交計畫摘要、執行報告、海報及教材等，並派員出席簡報計畫執行績效。
3. 各獲補助計畫單位對各項行政程序(領款、核結、繳交相關資料、參與成果研討等)之配合度，將列為審查考核指標。
4. 實地訪視：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學界及研究機構等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至各受補助學校實際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將訪視結論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5. 考核評估重點得視各校所提計畫再行補充修正。

(二) 成果報告

1. 夥伴學校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前二個月(11月30日前)，繳交書面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案至所屬領域之教學推動中心。
2. 教學推動中心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前一個月(12月31日前)，繳交書面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案至計畫辦公室。

3. 全程計畫結束時應繳交書面總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案，夥伴學校繳交至所屬領域之各教學推動中心，教學推動中心繳交至計畫辦公室。
- (三) 獲補助計畫應依審查結果進行後續必要修正、檢討及補強，並於限期內檢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至計畫辦公室。
- (四) 計畫成果考評結果列為次年度審查及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未通過各階段考評者，本部得停止補助。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者外，皆歸屬於受補助單位。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做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1】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顧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顧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顧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顧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顧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顧字第 10102293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4018426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80061943 B 號令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2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1385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本要點所稱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計畫），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及特別預算項下，包括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及跨領域教育，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及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之後續必要推廣事項。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三）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四）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補助對象依前點所列領域範圍之屬性，於本部科技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先導型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

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包括執行中及其他已執行完畢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之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跨校聯盟、合作或夥伴學校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與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及蒐集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撥結報：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本部，或報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有變動者，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撥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資料下載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四)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五)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六)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辦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內容或公告辦理。

【附件2】

*配合計畫六大領域規劃高齡產業發展重點

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 人才培育計畫

智慧健康 跨領域

多元農業 跨領域

精準醫學

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創新領域
標靶藥、疫苗及細胞治療創新領域
精準篩檢、診斷及治療創新領域
高齡科技在精準醫學領域創新應用

智慧醫材

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
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創新領域
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創新領域
生醫感測與資訊通訊跨領域
高齡科技在智慧醫材領域創新應用

健康福祉

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
健康促進與宜居環境創新領域
行動健康與照護體系領域
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領域
高齡科技在健康福祉領域創新應用

食品創新

整合輸出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
精準營養及健康促進創新
食安與品管研發創新領域
食品產業智能化創新領域
高齡科技在食品領域創新應用

精準農業

整合輸出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
機能性資源保育研發創新領域
健康農業與循環經濟創新領域
農林漁牧產業智能化創新領域
高齡科技在精準農業領域創新應用

多元健康

整合輸出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
動物健康與營養保健領域
健康療癒環境創新產業領域
動植物防疫與疫苗研發領域
高齡科技在多元健康領域創新應用

精準健康產業

【附件3】

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教學推動中心任務補充說明

一、規劃跨領域課程

以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博士後研究員及產業界研發、國際行銷人員或臨床研究者為對象，依產業生態鏈規劃與產業發展相關之共通性課程，包括：

1. **產產學數位科技跨領域學習**：規劃可遠距或線上授課之數位科技產業技術課程，範圍包含物聯網、人工智慧、AR/VR 高階影像、5G 高速通訊、雲端運算、區塊鏈、資訊安全等，以培育高階智慧健康產業或多元農業人才。
2. **精準醫學、智慧醫材、健康福祉、精準農業、食品創新及多元健康產業相關法規**：由相關法規結合各領域之實務面，並由國內環境拓展至國際。
3. **高齡科技創新應用**：規劃開設高齡科技產業專業與跨域核心同步（非同步）課程，提供夥伴學校收播。並強化針對市場需求之創新創業團隊養成與輔導，以培育高齡科技產業跨域與新創人才。
4. **技術移轉與技術鑑價**：技術移轉與鑑價乃對未商品化之研發構想或創新技術進行未來之市場價值評估，以提供做為申請專利或繼續研發之決策參考。此課程將傳授技術移轉與鑑價之基本知識，及如何透過嚴謹的過程分析研發構想之市場潛力。
5. **智慧財產權管理**：內容涵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申請與管理、專利商品化、技術移轉、國際智財管理模式與策略、產品登記、智財權之維護等。
6. **科技事業經營策略**：涵蓋事業經營邏輯及策略，運作核心，及控制評估等課題。
7. **產業跨域創新增值機制**：介紹生技產品之跨領域創新增值機制。
8. **國際行銷與跨領域創業課程**：整合夥伴學校提出之國際行銷與跨領域創業之專業課程，鏈結國際交流、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
9. **創新創業課程**：規劃建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台及創新創業課程，介紹國內外創新創業生態系導入場域實務，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及具跨領域創新創業能力之優秀人才。

二、規劃專業領域教學夥伴學校聯盟

為充分運用國內教學資源，提供各校學生最佳學習環境，各教學推動中心應規劃教學合作聯盟。除依各校特色整合專業課程外，並推動跨校選課及教學資源共享機制等。

三、協助推動產產學策略聯盟

推動中心應協助各夥伴學校形成產產學策略聯盟，並配合生技產業特色之專案教學改進計畫資源，統籌產學合作之交流管道。加強與生物科技產業與ICT資通訊產業之橫向聯繫，建構具特色之產學研合作資源平台，規劃安排學生赴生技公司實地觀摩、暑期實習及專題研究，以增進其在健康產業之歷練及準備。

【附件 4】

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創新創業推動項目及重點

1. **籌組人才培訓輔導團：**邀請跨校合作及協同生技產業、民間團體、學研界及有經驗的技轉、育成、產學營運中心人員，以8至15人為原則，組成跨領域人才培訓輔導團，其中應含相關領域之產業界專家或有經驗之技轉、育成、產學營運中心人員至少5人。輔導團主要任務包括協助規劃夥伴學校未來發展重點方向、完成規劃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課程之教學重點、協助評估學校之執行成果等。
2. **學員招募：**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計畫之創新創業團隊學員以全國大學生、碩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教師及業界人才為對象，申請修課之學員得以創業團隊小組為單位報名，創業團隊小組成員應以4至6人為原則，並鼓勵包含教師1名；採個人報名者，則由學校依據團隊小組組成條件進行編組。學校並應訂定學員資格及創業團隊小組組成條件及其審核機制，並據以實施。
3. **課程規劃及開授：**各校應考量本身之教學量能與特色，依據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跨領域課程方向，以及前期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計畫之範籌，強調校內創新創業機制、區域及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整合規劃智慧健康及多元農業之基礎及進階課程，並組成教學團隊，協助開授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培育生技產業跨領域創新創業人才。課程授課方式，則可配合實務演練課程之規劃，採取較密集或較彈性之授課方式，例如：彈性學分、微學分、微學程等，並涵蓋基礎、進階及高階等跨領域課程。領域課程如下：

(1) 生技關鍵技術 (Key Biotechnology)：剖析國內外智慧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領域相關技術之應用。

I. 智慧健康產業

- | | |
|--|----------------|
| 1) 抗癌藥物及疫苗開發 | 2) 新藥及中草藥 |
| 3) 多組體學之臨床應用 | 4) 分子診斷及疾病篩檢 |
| 5) 基因編輯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 | 6) 智慧醫材與健康管理裝置 |
| 7) 精準醫學包含真實世界證據 (Real World Evidence; RWE) | |
| 8) 標靶藥物健康大數據智能 | 9) 智慧醫院與體系統整合 |

- 10)高齡需求之普惠科技產品 11)高齡身心靈健康與照護

II. 多元農業產業

- 1)智慧農業與食品之科技
- 2)健康安全之水產養殖與食品加工
- 3)健康安全之畜禽養殖與食品加工 4)安全檢測診斷與品質管控
- 5)農作物及花卉育種改良 6)生物性肥料與農藥
- 7)加值性循環經濟 8)防檢疫與疫苗研發
- 9)健康園藝與森林療癒 10)動物健康與營養保健
- 11)高齡多元健康與環境療癒

(2) 創業精神與啟程 (Entrepreneurship and Start up)：剖析創新創業精神及新創事業必備之要件。

- 1)創業標的評估 2)公司定位與經營管理
- 3)資本組成 4)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的養成
- 5)營運目標 6)願景

(3) 市場分析與技術鑑價(Market Analysis and Technology Valuation)：分析國內外現有及潛力市場及評估相關技術之價值。

- 1)市場目標選擇 2)市場發展性評估
- 3)市場銷售狀況評估 4)產品效益分析
- 5)競爭者分析及因應策略 6)產品銷售持續性與發展性

(4) 團隊組成及人才管理(Team Building an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剖析生技團隊的跨領域需求及專業人才的管理。

- 1)人才管理理念與用才趨勢分析
- 2)人才之工作管理、工作執行與工作控制
- 3)衝突管理與團隊管理
- 4)績效評價與用才激勵
- 5)團隊組成

(5) 智財管理與法規(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s)：分析研發成果智財權的保護、經營、管理、商品化、產業化及各項相關法規。

- 1)智慧財產相關法規
- 2)智慧財產管理實務與策略
- 3)智慧財產商品化
- 4)專利商品化的過程與問題
- 5)商標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 6)全球專利佈局與規劃實例
- 7)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

(6) 市場行銷與經營策略(Marketing and Strategies)：研究市場需求及創造市場需求，並提出適當經營策略。

- 1)執行摘要
- 2)情勢分析
- 3)行銷策略
- 4)執行計畫與策略
- 5)損益預測
- 6)企業經營與管理
- 7)市場行銷

(7) 財務及風險管理(Fundraising, Finance and Risks Management)：分析各項能夠成功募資之因素及條件並做風險評估。

- 1)公司理財
- 2)投資學
- 3)金融市場
- 4)市場風險管理
- 5)信用風險管理
- 6)作業風險管理

(8) 個案實例專討(Business Case Study)：從過去成功或失敗的案例尋找出適合臺灣生技產業開發的創新經營模式。

- 1)國內外生技產業實例
- 2)營運與管理實例
- 3)環境影響評估

(9) 計畫實務演練(Project-based Practice)：透過實務練習提出營運計畫方案。

- 1)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完成
- 2)創新產品之商品雛型建構
- 3)模擬募資與公司永續經營

(10) 國際行銷管理與創業(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透過國際合作鏈結平台及跨國實習，培養國際行銷及跨域創業能力。

- 1)參與國際性展示觀摩或跨國實習活動
- 2)參加跨國產業見習及創業評估
- 3)國際行銷包裝與區域市場策略
- 4)國際合作夥伴之評估與策略

【附件 5】

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夥伴學校各重點領域課程

1. **精準醫學產業創新領域：**依產業需求規劃共通性課程，舉例：精準篩檢、診斷及治療、標靶藥物及細胞治療技術、健康大數據及智能運用、免疫治療技術、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藥物合成與應用、新藥研發核心技術、藥物化學操作、檢驗試劑研發、藥廠品質管理、藥物製程技術與代工、原料藥品質控管及供應鏈管理、鏈結健康大數據智能應用、精準高齡照護與服務、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生技製藥產業政策與趨勢分析等相關課程。
2. **智慧創新高值醫材領域：**依產業需求規劃共通性課程，舉例：生醫感測及資通訊、高齡需求之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生醫材料學、醫療器材製造學、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人工智慧生醫運用、人工智慧醫學影像、醫療與法律臨床實務、生技產業智財保護、醫材品質系統認證、國際醫材法規人才培訓、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醫療及醫工跨領域等相關課程。
3. **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依產業與社會發展需求規劃共通性課程，舉例：
(1)健康照護產業需求之項目，如：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高齡需求之行動健康與照護體系、銀髮族行動健康與照護體系、健康促進與宜居環境、醫管服務產業運用、雲端健康管理、遠距照護、智慧醫療服務、長照服務、社區健康管理服務、健康管理平台建置等；(2)配合臨床試驗需求，規劃研究護士及臨床試驗醫師與醫事人員在職培訓；(3)物聯網之生活與社區應用；(4) 配合社會發展所需之跨領域專業人力資源應用；(45)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相關課程。
4. **食品創新領域：**依產業鏈之研發、製造、品管、行政、法規、行銷及國

際化等面向規劃具有跨領域特色之共通性課程。舉例：智慧化原料及製程品質管理、製造、配送、銷售和消費系統建構，創新產品與設計、服務開發及精準監控智能化供應鏈；大數據分析、新科技體驗、服務及物聯網裝置創造新零售關係等智慧科技的應用、食品商品化與上市管理、國內外認證登記及食安管理法規、國內外食品專利分析與申請、新興跨領域生物技術、食品健康與行銷、動植物及水產加工加值技術、食品工廠實務與管理、食品安全與管理、高齡需求之精準營養及健康促進創新、精準營養及健康促進創新、國際行銷與談判、市場行銷及品牌經營、電子商務行銷、跨領域創新創業等相關課程。

5. **精準農業創新領域：**依產業鏈之生產、研發、製造、品管、行政、法規、行銷、及國際化等面向，配合臺灣農業人口老化需求之智能化經營，規劃具有跨領域特色之共通性課程。舉例：優質畜禽水產與作物培育及管理技術開發、栽培養殖場域設施系統管理智慧化、六級化創新產品商品化與上市管理、農林漁牧產業智財管理、農業生技及產業化核心課程、智慧育種與育苗、智慧農業生產與製造、智慧安全管理、即時監測資料蒐集與分析、智慧農作物栽培與管理系統、智慧化決策設施管理、作物栽培自動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關鍵因子分析、森林資源優化之人工智慧決策系統、森林環境經營與保育管理系統、生物經濟、智慧化水產養殖系統、大數據分析協助育種、養殖專家系統、禽畜舍智慧監控與資料蒐集及智能分析、智慧禽畜生長與飼養決策管理系統、友善生態與安全養殖農業資材與設施、健康農業與循環經濟、機能性資源保育、國內外認證登記及管理法規、國內外商情與專利分析與申請、國際行銷與談判、市場行銷及品牌經營、電子商務行銷、跨領域創新創業等相關課程。

6. **多元健康領域：**依產業鏈之生產、研發、製造、品管、行政、法規、行銷、及國際化等面向，配合臺灣人口老化需求之健康療癒環境經營，規劃具有跨領域特色之共通性課程。舉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疫苗研發技術、動植物培育健康監測及管理技術開發、健康園藝、園藝治療、森林

益康、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的健康與營養保健、農業生技及產業化核心課程、多元農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整合課程、國內外認證登記及管理法規、國內外商情與專利分析與申請國際行銷與談判、市場行銷及品牌經營、電子商務行銷、跨領域創新創業等相關課程。

7. 參與各領域夥伴學校得依學校資源，彈性規劃跨領域運用課程：物聯網、人工智慧、AR/VR 高階影像、5G 高速通訊、雲端運算、區塊鏈、法規(含智財)、國際貿易、國際行銷、市場分析、企業管理、六級化產業創新、電子社群、跨領域整合運用等相關課程。